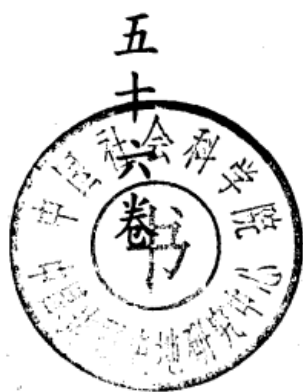


稿本晉會要

汪兆鏞撰

汪兆鏞撰

稿本晉會要



書目文獻出版社

新學社
PDG

稿本晉會要

出版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印刷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

定價 七十七圓

ISBN7-5013-0591-9/K·51

新學網
PDG

稿本《晉會要》影印說明

會要是按照一定的門類，專門記載一代文物典章的史書，歷來受到學者的重視。但是兩晉的會要却未見刊行。清嘉興錢儀吉曾撰《晉會要》，迄未成書，只有殘稿存世。北京圖書館藏朱銘盤撰《晉會要》八十卷，亦係未定稿。這次我們影印出版的《晉會要》，諸家書目均未著錄，是一部首尾完備，鮮為人知的稿本。

撰者汪兆鏞，字伯序，號憬吾，晚號覺道士。廣東番禺人。生于清咸豐十一年，即一八六一年，卒于一九三九年，享年七十有九。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舉人。據書後所附張學華撰《誥授朝議大夫湖南優貢知縣汪君行狀》稱：汪氏「於學無所不窺，方聞博識，乙部尤淹貫。為文兼工駢散，而長於考據，訂訛補墜，多發前人所未及。」一生著述甚豐，除稿本《晉會要》、《補三國食貨刑法志》外，尚有《碑傳集三編》、《老子道德經撮要》、《微尚齋雜文》、《微尚齋詩》等刊印行世。

《晉會要》稿本二十冊，五十六卷。張氏《汪君行狀》云：六十卷，敍目一卷，與現今存稿稍異。該稿用廣州「順昌」號朱絲欄紙抄寫。書衣鈐有「雨屋深燈詞客」白文方印一枚。副葉題「番禺汪憬吾孝廉手抄遺著」，係汪氏之子宗藻手筆，該印殆其所鈐。書前有《晉會要敍例》，末署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十月汪兆鏞，於著作緣起、編輯體例譜述尤詳。《敍例》及正文計有增刪改易數十處，當係汪氏晚年親自增訂。

汪氏鑒於《晉書》諸志疏舛最甚，對典章制度的記載，或者語焉不詳，或者前後矛盾，失於照應，又無兵志、藝文志等，於是在研讀《晉書》的過程中，「每旁稽它籍，以資考證，別紙錄記，積久遂多」，並仿照錢儀吉撰集《三國會要》的體例，克成是書。設帝系、禮、樂、兵、刑法、食貨、選舉、職官、封建、民事、文學、經籍、金

石、術數、輿地、四裔、大事，凡一十七門，三百二十九類，囊括了晉代典章制度和文物故實的各個方面。汪氏在前人會要分立門類的基礎上，增設了《經籍》、金石、大事三門，並於兵門中增設了兵略類、於職官門中增設了吏治類、於民事門中增設了風俗類，輿地門又析為兩編，西晉部分斷自永嘉，惠懷改置，逐一分列，先朝沿革悉注下方。這樣，既照顧到晉代的歷史狀況，又充實了會要的內容，反映了編撰者獨具匠心。

汪氏的《晉會要》，繼承了宋徐天麟《東漢會要》以本史為主，旁貫諸家的做法，在《晉書》之外，又以羣書增益之。「如禮制則參考《宋書》、《通典》，晉人書目則得自《春秋左傳疏》、《穀梁疏》、《論語義疏》、《三國志注》、《隋唐《經籍志》、《藝文志》、《經典釋文》、《世說新語注》、《華陽國志》、賈充所定律令篇目及律令逸文，則得之於《大唐六典》及《後漢書注》、《文選注》、《藝文類聚》、《初學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至於晉人金石文字，則得之於《水經注》、《寶刻叢編》、《輿地碑目》。對《晉書》之外的有關記載，汪氏還注意甄別。如輿地門，對諸書可補《晉書·地理志》遺逸者，如僅屬孤證單詞，則附加小注，倘羣書皆有而《晉書》獨無，則徑為增補。此外，汪氏還吸收了清代著名學者顧炎武、朱彝尊、錢大昕、王鳴盛、趙翼、畢沅、洪亮吉、李兆洛、錢儀吉、王昶、郝懿行、周濟、郭倫、湯球、丁國鈞、丁辰等人的研究成果。凡所採錄，雖隻言片語，皆注出處。間有己見，亦附注於下。為讀者提供了方便。

據瞭解，《晉會要》稿本經汪宗藻之手散出。一九五三年十月，由原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移交北京圖書館。現在，書目文獻出版社將其影印出版，相信會對廣大讀者有所裨益。

伍躍 一九八八年十月

番禺汪懔吾孝廉手抄遺著

晉會要
序

敘目

晉會要卷首

國史館

晉會要敘例

史之有志所以備一代之典章為未葉之政鏡而房喬
晉書諸志疏并最甚如李重傳云時內官重外官輕
兼階級繁多重議之見百官志而職官志未載重議
張載傳未第九述麻贊一篇見律麻志而麻志又無
之國之典在祀典戎乃郊廟之制禮志多未詳明又
無兵志刑法志詳於魏律而實充所定律令偏居反
從關略晉代選舉志雖漢魏二代未有專志晉制
逐難稽尋班氏創志數文厥意宏美晉贊著書
弥盛唐代尚多流傳立石置而不錄他如地理志

漢百官志官之秩序歷代北錄晉書每有稽定
以稽以實政於別依錄記積久愈多因思嘉興錢氏
事最為晉會要而亦未成書親閱會澤用惜之爰為分
別部居詳加綴緝稍備有覽述云著述大雅君子諒
無憾焉

晉會要之體

始於唐蘇冕續
於楊紹復等
王氏海唐會要
五代會要
賡備厥後

抄正
如下

會要之作始於唐蘇冕續於楊紹復等至宋王氏海唐會要五
代會要通鑑賡備厥後徐氏而後斐然繼興徐氏僅採本史錢氏
撰集三國依仿徐氏而旁及他書雖未成義惜可知也今之纂錄
六種斯法

諸侯大夫士廟制雪壇制表莽祀器諸博士議及百官品
諸王公卿諸官室制郊大夫士庶婚喪權祝法於春秋左氏
傳疏穀梁疏論語義疏三國志注清唐經籍志經典釋
文世說注華陽國志得晉人書目於唐六典得賈充之
律令篇目於後漢書注文選注魏文類聚初學記
堂書鈔太平御覽得晉律令遺文於隋元占律得劉
智正麻於水經注賈刻最編與地研日得晉人金石文
不免挂一漏萬

順昌

帝之時然江湖二州置自西晉爰逮江左迄於不齊數
代以來相仍不改晉志弗列方域沿革遂莫得而詳
焉沈與太原地志仍多收括太原地志河南郡有長垣縣
縣志云濟陰宛句人而晉志有濟陽縣志同晉書下臺
郡漢大縣入唐武州郡其為訛謬誰可勝言渡江
以遠增併倚倚置錯綜迷亂更妄論矣畢氏沈為
之補正雖多輯舊聞而條緒未明夫兩晉故籍
固不相侔沈而合之欲從宣志不為不鵠南志茫世
今析為兩編西晉欲自永嘉惠懷改置為一分列
先朝沿革志注下万其元凱注休休文更志耶謹

辭道元之說。宋史李育之書。凡可資以補遺者。大僅
屬孤證。單詞則附加以注。然厚書皆有。而房書獨多。
輒用泛眾之義。徑為增補。至東晉有洪亮亮。疆域志
攷證精審。志可依後。自此編之後。為區手。聲也。可
稽。宋紫弗流。始於畢貫矣。

兩漢會要與服力立。目律品。則未詳稽。錢氏三國又
於麻披之外。別出祥異。務求乘與法服。非神而何。六
律五音。皆宋之制。今併與服於神。而分於律。麻併律於
樂。馬至於黃龍。教見日之五色。與夫五行災沴。附會滋多。
凡此則典要者。意汰除。以免蕪雜。

顧昌

史治隆替。凡俗純漓。讀史者所當垂意也。今於職
官門之末。凡晉賢討論政治者。皆甄錄之。又於氏事
門。將清談在老。崇而浮屠。皆刺取。雖載得資論
世知人。

錢氏補晉兵志。祇詳宿衛一軍。其定征鎮防戍。水軍
中戰多未詳。及是直為之蒐輯。且漢志兵家甄錄
權謀。誠以兵制其形式也。權謀其精神也。與于諸
賢。行軍料敵。未可厚非。茲於兵門。附列兵略一類。
攷史者可為覽焉。

晉要諸家。但載典制。不及時事。述一代治亂。成敗。未資

金石可貴。專源政湯。其詳於今。亦不詳。今於職
官門之末。凡晉賢討論政治者。皆甄錄之。又於氏事
門。將清談在老。崇而浮屠。皆刺取。雖載得資論
世知人。

元滋蕪累。
夫載言辭。稱如。或之所不。雖不。故。揚。且。以。見。或
詞。賦。之。文。宜。不。錄。然。有。事。關。典。制。而。淫。沒。無。稽。藉。彼
道。或。稱。規。產。略。與。其。失。之。無。二。而。存。焉。今。如。潘。安
化。籍。田。賦。傳。鷄。師。飲。酒。賦。諸。正。取。釋。真。頗。松。合。祖
道。賦。序。二。皆。錄。入。其。元。字。深。意。在。刊。除。

晉會要目錄

卷一

帝系上

世系

皇帝

卷二

帝系下

皇太后皇后

皇太子皇太孫皇太弟

東宮雜事

順昌

皇子

公主

宗室

內職

內廷雜事

卷三

禮一

制禮

郊祀

明堂

辟雍

社稷

太學國子學

祠孔子

郡縣學

卷四

禮二

太廟

廟祭

告廟

順昌

功臣配饗

后妃廟

諸王卿大夫士五廟

卷五

禮三

祀日月

祀星

祭山川

耕藉祠先農

親蠶

六宗

雲縈翠袖雨

靈坐主室

祀皋陶

祀島禰

羣祀

鴻祀

除淫祀

卷六

禮四

朝書元會

皇太子正會

鄉飲酒

鄉射

讀時令

腦

合刊

封禪

巡狩

卷七

禮五

皇帝冠禮

皇太子冠

諸王大夫士冠

冊五皇后

聘拜妃嬪夫人

皇太子納死

公主下嫁

王侯大夫士婚

卷八

禮六

婚禮雜議

卷九

禮七

皇太后臨朝

冊拜皇太子

冊拜諸王公大臣

皇帝敬師傳

皇后教父母

皇太子稱臣

羣臣見皇太子

順昌

王公羣妻見夫人
封先代後
講武
校獵
遣將帥
卷十
禮八
國喪 皇太子太孫喪
陵寢
國喪廢樂修婚姻
廟諱
卷十一
禮九
執紼諸制
祖奠
麟
國戚百官喪
郊典
謚議
弟子為師服

順昌

卷十二
禮十
喪服雜議
卷十三
禮十一
皇帝車輅
中朝大駕國簿
皇太后皇后車輅
皇太子皇子皇孫車
妃嬪公主王太妃王妃車
王公侯卿大夫車從
諸命婦車
璽綬
印綬
幡
豹尾
符節
鈴
卷十四
禮十二

順昌

皇帝冠服	皇后服飾	妃嬪服飾	皇太子冠服	太子妃公主王妃服飾	諸王公冠服	公卿百官冠服	笏手版	劍佩	諸命婦服飾	士庶冠服	卷十五	樂上	郊祀明堂宗廟朝會樂制	皇太子樂制	卷十六	樂中	舞	鼓吹
順昌																		

雜伎	雜樂	賜樂	卷十七	樂下	律呂	尺度	衡權	卷十八	兵上	宿衛兵	東宮兵	郡國兵	募兵	防戍兵	征鎮	卷十九	兵下	水軍	車戰
順昌																			

兵庫	兵仗	校閱	配補併省諸兵	給兵	馬政	卷二十	刑法上	律令	法禁	卷二十一	刑法下	秋獄	議肉刑	獄	登聞鼓	贖罪	赦宥	律學
順昌																		

卷二十二	食貨上	田制	屯田	倉穀	水利	運漕	田賦戶調	雜稅	卷二十三	食貨下	錢幣	鹽鐵	礦	畜牧	貢產	國用	選舉上	選舉下	舉賢良方正直言
順昌																			

舉孝廉秀才

舉清白異行

徵隱逸

舉寒素

辟召

國子學生太學生

舉將帥

計吏

選官

卷三十五

選舉下

九品制

品目

清議

卷三十六

職官一

丞相

太宰太傅太保

大司馬

太尉司徒司空

順昌

開府諸公

中書省

尚書

侍中常侍

給事中

散騎常侍

御史

列卿

卷三十七

職官二

祕書省

國子學太學

特進

光祿大夫

奉朝請

都水使者

諸將軍

都督

校尉

三部五督

順昌

太子官屬
司隸校尉
州
郡國
縣
郡縣學官
鄉里官
農官
權稅官
驛官
閭官
市官
護羌使塞諸校尉中郎將
中正
表三十八
職官三
官品
祿秩
增位
頒賜羣臣

順昌

封贈
章表
符
牒
啟
牋
版
檄
迎送錢
初拜官
任子
蔭客
假期
避姻親
嫁名
規避
致仕
親老歸養
喪免後職
免官

順昌

卷二十九

職官四

吏治

卷三十

封建上

爵號

封地

王公侯國城門宮室

王公侯國官屬

國租

就國

入朝

卷三十一

封建下

宗室封

異姓封

外戚封

封功臣子弟

婦人封號

卷三十二

順昌

民事上

戶口

族望

希姓

風俗

卷三十三

民事下

循省風俗

旌表

勸農桑

市賣

徭役

蠲振

賜孤寡

賜賻

卷三十四

文學上

帝學

國史

祕書

順昌